

國立聯合大學 108 年第三週期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校級推動小組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0 時
會議地點：第二(八甲)校區圖書館 1 樓第 6 會議室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會議主席：蔡校長東湖

壹、 校長致詞： 本校各系所為教學品質保持續努力，感謝也辛苦各位系所主管為新一週期自辦評鑑挹注心力。

貳、 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 為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自辦評鑑啟動，目前申請、招標、預計執行項目如簡報說明。
- 二、 至前(第二)週期自辦系所外部評鑑執行現況說明：實施計畫及結果報告兩階段審查皆經教育部核准通過，效期至 110 年，每學期並依規定辦理期中管考以為檢視，目前尚有管考事項者，為 6 個系所(含 2 個已停招系所)少數仍列管考項目(多數為已進行之追蹤)，各系所改善執行情形，可於第三週期自評報告時妥適運用。

參、 108 年第三週期自辦系所品保認定作業簡報說明 (研發處)

肆、 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案由： 為執行第三週期自辦評鑑及後續實施機制之規劃與送審，本校評鑑(品保)項目、核心指標之草案應先擬定，俾相關會議之討論與提出，惟其草案擬定方式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108 年第三週期系所自辦評鑑實施計畫(機制)應於 109 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，不含附件資料，總頁數限制為 120 頁，其中評鑑(品保)項目、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之訂定為重要項目，其訂定必須有其發展歷程與作法之檢核說明(相關會議討論)。(自辦評鑑之精神係本校得參考相關資料後自訂)
- 二、 建議提出草案方式：
 - (一) 以前一週期自評項目為參考(附件一)，擬訂草案(版)，提本會議下次討論。
 - (二) 以高評中心最新一週期項目為參考(附件二)，擬訂草案(版)，提本會議下次討論。
 - (三) 請各院系所自行討論訂定內容，擬訂草案(版)，提本會議下次討論。
- 三、 草案擬定項目皆應符合檢核重點要求(如簡報第 8 頁)。

決議：請研發處先做第二週期及第三週期「評鑑(品保)項目、核心指標」的差異對照，於下次會議時再提出討論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校第二週期自辦外部評鑑後續改善管考執行案，請審議。
說明：

- 一、為系所及通識評鑑後續改善執行，提升教學品質，本校依教育部核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，每學期辦理期中管考及相關議題討論。
- 二、惟為108年第三週期自辦評鑑業務啟動與進行，就第二週期尚有少數管考項目之系所(文觀系、語傳系、工設系、原民班)及兩個已停招系所(應外系、資社所)，其列管項目多數為進行之追蹤，爰為各系所得全力準備第三週期自辦評鑑作業，並考量第二週期應有完整結案階段，本案是否請各系先行自我檢視，如為進行之追蹤，仍有問題者，再請於後續本會議提出即可，或仍予以持續列管。(2個已停招系所皆尚有1名延畢學生，畢業後自動解除，故不再討論該2系所)

決議：第二週期尚有少數管考項目系所，列管方式如下：(如尚有管考項目，可能對第三週期自我改善之相關核心指標會較有影響)

- 一、文觀系：解除列管，持續改善，教育目標等列為第三週期持續檢討改進項目。
- 二、語傳系：解除列管，師資與專業領域部分請持續關注，或於第三週期再行檢討。
- 三、工設系：僅剩1項解除列管，因館舍廁所及漏水等工程施作皆已經校內會議及發包執行。
- 四、原民班：因應畢業生產生，畢業生流向及自我改善機制逐步建立，爰解除列管，持續改善。
- 五、應外系及資社所皆已停招，無學生時自動解除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12：00